

裝

訂

線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記錄

九十五·一·六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九十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整

地點：誠樸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王金國

記錄：劉如真

出席：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劉委員順長	劉順長	蘇委員惟隆	蘇惟隆	黃委員雲福	黃雲福
王委員金國	王金國	王委員生浩	王生浩	盧委員淑瓊	盧淑瓊
李委員萬進	/	盧委員文琦	盧文琦	吳委員世森	/
劉委員如真	劉如真	林委員明宗	林明宗	葉委員峻成	/

列席：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總務處	黃德坤	黃德坤	人事室	蕭長青	蕭長青
會計室	賴虹霖	賴虹霖	人事室	李憲銘	李憲銘
會計室	吳鑑州	吳鑑州	技合處	陳子奇	陳子奇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地點：第三會議室

主席：王委員金國

記錄：劉如真

出席：王委員金國

劉委員順長

蘇委員惟隆

黃委員雲福

盧委員淑瓊

王委員生浩

李委員萬進(請假)

盧委員文琦

吳委員世森(逝世)

劉委員如真

林委員明宗

葉委員峻成(請假)

列席：總務處—黃總務長德坤

會計室—賴主任虹霖

會計室—吳主任鑑州

人事室—蕭主任長青

人事室—李組長憲銘

技合處—陳組長學奇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四項議案，其中前三案均為稽核九十四年度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費的執行結案審議，因此，是否各位委員同意，請相關執行單位就業管部份先行說明，最後再一併審議決議即可。

第四案 94 學年度教育部技專院校各項專案執行案報告，技合處因未於會前排入議程，擬請委員會同意，給予以臨時動議方式提案審議。

決議：

通過

貳、議題說明

議案一、九十四年度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費執行案。

報告單位：會計室

說明：

會計室(賴主任)：如附件一。

決議：

三項議案併案共同討論審議。

議案二、九十四年度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資本門執行報告。

報告單位：總務處

說明：

總務處(黃總務長)：如附件二。

決議：

三項議案併案共同討論審議。

議案三、九十四年度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常門執行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室

說明：

人事主任(李組長)：如附件三。

決議：

三項議案併案共同討論審議。

參、議案討論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就上述三項提案無問題請教業管單位。

主席提問：請問會計室補助款於何時核撥入帳？

會計室(吳主任)：已於5、6月核撥入帳。

主席提問：

1.請說明廠商貨款為何開立3月30日之支票？

2.依部定專款專用之原則及依據政府會計年度之結算，均應於12月31日前辦理核銷結案。請問款項並未完全發放如何結案。

3.教師進修、研究及改進教學補助款為何未發放？

會計室(賴主任)：有關支票部份請吳主任說明。

會計室(吳組長)：承認確實，目前發出行政人員之進修款項均為3月30日之支票。但廠商因驗收或其他相關因素，至今尚未發出任何款項或支票給予廠商。

人事室(李組長)：本人擔任去年度之會計業務，因近年補助款審查核撥較晚，教育部來文告知，為避免造成各校執行困擾，同意只要與廠商簽訂合約後即算執行。

人事室(李組長)：特別說明，有關教師進修、研究及改進教學補助款發放，因必須經專責會議及校教評會開會通過後才可撥付，目前只等專責會議及校教評會開會通過後，即可支付。

主席：請會計室調出相關教育部來函或公文及本年度獎補助款之核銷資料及支出憑證給委員會查閱。

主席：各位委員會，因逢期末考試，是否同意授權幾位委員，會後進行查閱？

決議：

請王委員金國及劉委員如真協助查閱。

主席：各位委員會，因報部時效的關係是否同意三項議案先予以決議通過，若有其他因素，再開會審議討論之。

決議：

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案由：94學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各項專案執行案，提請稽核。

報告單位：技合處

說明：

技合處(陳組長)：如附件五。

決議：

通過。

伍、主席指示及會議決議事項

(一) 議案一、議案二、議案三，依決議內容執行。

(二) 技合處提案，依決議通過。

伍、散會（中午十三時結束）

檔 號：
保存年限：

黎明技術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記錄

九十五.四.十四

裝

訂

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簽到單

日期：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整

地點：誠樸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王金國

紀錄：劉如真

席：

姓名	代表單位	簽名	姓名	代表單位	簽名
劉委員順長	通識中心	劉順長	蘇委員惟隆	電子系	蘇惟隆
王委員金國	機械系	王金國	王委員生浩	化工系	請假
李委員萬進	資工系	李萬進	盧委員文琦	妝品系	請假
劉委員如真	材料系	劉如真	林委員明宗	通識中心	
黃委員雲福	電機系	黃雲福	盧委員淑瓊	工管系	盧淑瓊
吳委員世森	資管系	×	葉委員峻成	行流系	

委員應到 12 人，實到 7 人，缺席(含請假) 5 人。

席：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總務處	總務長	黃德坤	黃德坤
總務處	出納組長	黃素芬	黃素芬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賴虹霖	賴虹霖
會計室	會計組長	吳鑑州	吳鑑州

黎明技術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整

地點：誠樸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王委員金國

記錄：劉如真

出席：王委員金國

劉委員順長

蘇委員惟隆

黃委員雲福

盧委員淑瓊

王委員生浩(請假)

李委員萬進

盧委員文琦(請假)

吳委員世森(逝世)

劉委員如真

林委員明宗(未到)

葉委員峻成(未到)

列席：總務處---黃總務長德坤

會計室---賴主任虹霖

會計室---吳組長鑑州

出納組---黃組長素芬

壹、清點人數：

各位主任、各位委員大家午安，經清點到會委員總計7位，已達法定人數，現在宣佈開會。

貳、確認議程：

請各位就本次會議之議程予以確認，首先請將稽核案之第5項之報告單位更改為出納組，提案審議的第三案建請更正為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建議案。

決議：

通過。

參、主席報告：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

調閱相關教育部來函或公文及本年度獎補助款之核銷資料及支出憑證給委員會查閱案。

說明：

1. 經查關於採購行為教育部並無行文各校，特別說明簽約即為核銷，但在教育部委辦的說明會中有提及一般消費習慣，認定簽約後雙方買賣行為即已行立，故雙方均應盡交易之義務。據此學校應可視同交易進行中，俟完成驗收再付款並完成程序予以核銷。
2. 經查僅有經常門之行政人員之進修補助款部份，於94年底已開立支票並請相關領款人簽領；資本門部份須等各請購單位將相關資料送至會計室始能辦理付款作業。

肆、稽核案件

案一：94 學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資本門核銷執行案。

會計室說明：

資本門依規定 60% 總計 16,849,316 元的核銷情形，除妝管系有一案於日前將相關資料剛送至會計室，金額為 2,456,500 元尚未支付外，其餘均依程序完成付款。惟所有案件均已依規定於 94 年底前完成簽約，並執行完畢。其相關資料文件均陳列於會場，請各位委員參閱。

決議：

通過審議。

案二：94 學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常門執行報告。

會計室說明：

經常門部份，已於 94 年度全數執行完畢，除行政人員的進修補助款已發放外，其餘部份在總務處出納組均已開立支票，將陸續發放予教師。

決議：建請以不影響校務運行下，儘速發放。

案三：94 年度各處、系、室、中心等單位，核定之預算執行進度及成效報告。

會計室說明：

關於各處、系、室、中心等單位之核定預算，校內款經常門部份，為因應實際財務收入，經與各單位協商並已報請校長核可，以本年度總預算之 75% 做為執行預算經費之目標截至 4 月 10 日前各單位預算執行均依進度，如期執行中。

決議：

通過審議。

案四：95 學年度收入支出報告。

會計室說明：

94 年 8 月至 95 年 3 月之實際收入與支出金額為：

1. 收入：349,489,193 元。
2. 支出：276,071,554 元。
3. 餘絀：73,417,639 元。
4. 預估 95 年 4 月至 95 年 7 月收入：53,160,000 元。
5. 預估 95 年 4 月至 95 年 7 月需支付：98,000,000 元。
6. 預估資本門支出：34,000,000 元。

7. 預估資金短缺：5,422,361 元。

決議：

通過審議。

案五：95 學年度現金出納說明。

出納組說明：

1. 本校零用金係採定額制，金額為 10 萬元，由事務組保管，定期撥補。
2. 存摺及對帳單均已陳列，請委員參考。

決議：

通過審議。

案六：重大工程：

總務處說明：

1. 舊操場新建大樓一案，因經費來源尚須董事會核示，所以目前以「實質開挖」方式向縣政府核備。
2. 97 年因自然增班因素，屆時樓地板面積不夠，建大樓則勢在必行。
3. 目前將進行新操場與 F 棟大樓的空橋，以方便學生飲水及如廁所需，經費則以「無障礙空間」方式申請補助款。

決議：

通過審議。

伍、提案討論：

案一：黎明技術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小組作業執行要點案(如附件一)

說明：

透過本要點之訂定以達成以下之目的：

1. 可有效落實經費稽核員會的職責與目的。
2. 對稽核業務有所規範。
3. 使稽核人員進行稽核有可遵行之原則。
4. 可有效的發現問題，追蹤確認改善的成效。

決議：

1. 通過本要點案。
2. 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二：審議 94 年度下學期稽核作業計劃案。(如附件二)

說明：

1. 本計劃之目的(如附件二)
2. 本計劃稽核內容(如附件二)
3. 本計劃稽核的原則與程序(如附件二)

4. 本計劃的稽核人力資源與工作分配(如附件二)
5. 填寫相關報表及撰寫稽核報告並提委員會報告之(如附件二)

決議：

1. 通過本計劃案。
2. 報請核長核定後實施。

案三：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建議案。(如附件三)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說明：

1. 經費稽核委員會目前引用法源的條款有誤，應予以修正。
2. 校務會議成員為全校之代表，且為本校最高權利之決議機構，經費稽核委員會應由校務代表中產生同時對校務會議負責提交稽核結果報告。
3. 依本校之現況及參酌訪視委員會意見研擬之建議。

決議：

本委員會無修正組織法之權限，本案以建議案方式報請校長裁示。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指示及會議決議事項

- (一)稽核共五案決議內容，報請校長核定。
- (二)提案一、二案，隨會議記錄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提案三，以建議案方式報請校長裁示。

捌、散會(下午十四時結束)